

DB 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87—2023

道路占道施工公安交通管理审查规程

Regulation for the review of public security traffic management
in road occupation construction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真、刘波、彭琳杰、杨潇、谢永利、陈健、代灏川、雍汉、鞠色宏、张俊、吴北川、邓棹栩、仇玮玮、赖茂银。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文中明确提出“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目标。

近年来，随着达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达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修订《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主要涉及交通安全设施方面的设计审查、占道施工审查、设置规范、验收移交以及智慧合杆建设等业务内容。

本文件的制定能够有效填补达州市该领域的标准空白，提升占道施工公安交通管理审查办理质效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是“放管服”改革在达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领域的具体体现。

道路占道施工公安交通管理审查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占道施工公安交通管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流程、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城市道路、普通公路）占道施工涉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A/T 90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JTG 5110—2023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占道施工 road occupation construction

是指在道路范围内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工程。

4 基本原则

应遵循安全、畅通、高效的原则。

5 基本要求

5.1 组织

5.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审查工作：

- a)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审查工作；

- b)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各自辖区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审查工作；
- c) 涉及跨县域项目由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指定相关交警大队进行交通组织审查工作。

5.1.2 建设单位

- 5.1.2.1 负责组织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工程设计等编制及相关报审工作。
- 5.1.2.2 负责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5.2 人员

- 5.2.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设置专（兼）职人员，熟悉掌握材料清单、审查内容以及流程，并具备与审查事项相适应的能力。
- 5.2.2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道路占道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的报审工作。

5.3 场地与设施设备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设置对外接件、发放审查决定的窗口或办公场所，并具备可进行现场踏勘的相关设施设备。

6 流程

6.1 一般要求

- 6.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道路主管部门应建立道路占道施工线上线下载联审查、踏勘机制。
- 6.1.2 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取得道路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 6.1.3 紧急抢修工程需占用道路的，可先行抢修，并按照规定补办审查手续。
- 6.1.4 已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移动位置、扩大区域、延长时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查手续。
- 6.1.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查手续。

6.2 分类

分为占道施工备案、占道施工审查、应急抢险占道施工三类：

- a) 占道施工备案：
 - 1) 人行道被占用、挖掘后，行人有效通行空间剩余宽度超过 1.5 m（含）的；
 - 2) 道路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日常维护项目，且施工仅在夜间进行，又能保证道路双向通行，白天能开放交通的；
 - 3) 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桥梁、隧道，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轻微影响的。
- b) 占道施工审查：
 - 1) 人行道被占用、挖掘后，行人有效通行空间剩余宽度不足 1.5 m 的；
 - 2) 占用、挖掘道路、桥梁、隧道后，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
- c) 应急抢险占道施工审查。抢修施工时间超过 3 天的，抢险单位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审查手续。

6.3 工作流程

6.3.1 流程图

道路占道施工审查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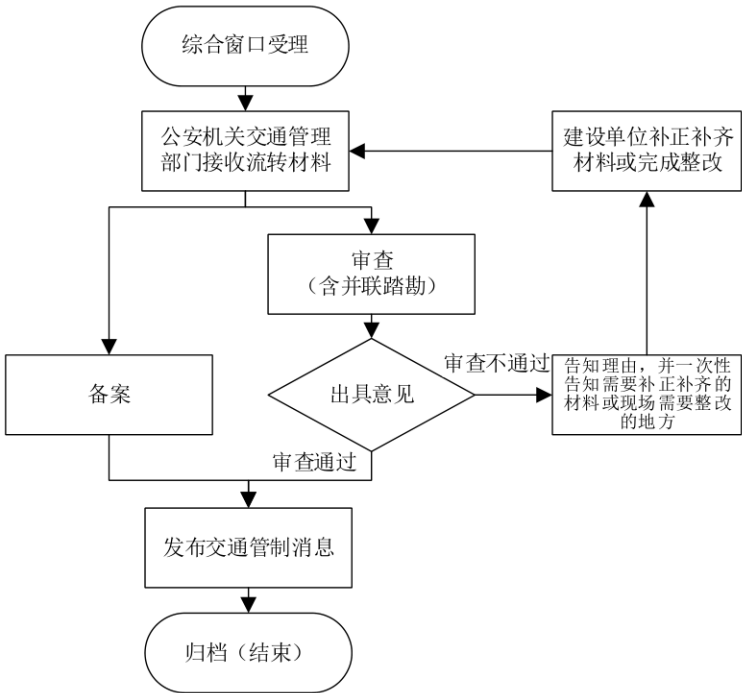


图 1 道路占道施工审查流程图

6.3.2 接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收道路主管部门流转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交通设计等材料（见附录A）。

6.3.3 备案或审查

6.3.3.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流转材料进行审查。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较大、情况复杂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等召开占道施工论证会，对施工打围的时序、方案、设施设备设置进行论证，通过优化施工时序等方式尽量减小占道施工作业面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

6.3.3.2 审查原则包括：

- a) 保障安全。交通组织方案应注重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施工作业区及周边道路条件和交通特点，在安全距离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降低施工作业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b) 保障畅通。交通组织方案应注重保障道路交通运行顺畅，统筹安排涉路施工时间、时序和工期，对重点道路原则上不采取中断交通的施工方式。具备条件的，应采用“占一还一”“占辅不占主”等施工方案，保障施工点段及其周边道路网的通行能力；
- c) 便捷出行。交通组织方案应合理制定交通疏导绕行措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施工作业区沿线居民的日常出行，优先确保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安全便捷。

6.3.3.3 审查要点应包括：

- a) 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 b) 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
- c) 挖掘道路、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占用道路堆物作业、绿化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养护作业的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施工作业地点与道路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点一致;
 - 2) 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3) 无不宜施工的气象条件和重大活动;
 - 4) 养护作业应按照 JTG 5110—2023 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技术措施。
- d) 在道路两侧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的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现场踏勘,施工作业地点与道路交叉路口的距离原则上不小于 30 m 或在路口渠化段之外(距主要道路路口原则上大于 70 m);
 - 2) 施工作业地点视线良好,无遮挡;
 - 3) 根据实际需要,按设计规范确定转弯半径。

6.3.4 出具意见

6.3.4.1 备案事项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申请事项,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6.3.4.2 审查事项

对于需要进行审查的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于不符合占道施工审查和应急抢险占道施工审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补齐的材料或现场需要整改的地方;对于符合占道施工审查和应急抢险占道施工审查的,出具予以同意的审查意见;
- b) 需要组织召开占道施工论证会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审查时限自审查论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于任务急、时限紧的,可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办理并缩短审查时限。需要修改交通组织方案的,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 c) 不能按期结束需延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延期申请。涉及交通组织方案调整的,应重新提交交通组织方案;
- d) 道路占道施工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小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告知承诺书见附录 B)。

6.3.5 发布交通管制消息

待建设单位取得道路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外发布交通管制消息。

6.3.6 归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备案或审查结束后及时将审查资料归档,形成工作台账。

7 监督

7.1 监督主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占道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7.2 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线上监测、群众反映等方式。

7.3 监督内容

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未经许可实施占道施工；
- b) 是否按照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实施；
- c) 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工程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现场交通情况，占道施工对交通安全的影响是否超出预期；
- d)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e)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4 结果处理

- 7.4.1 未经许可的占道施工应立即停止，并按相关规定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 7.4.2 未按照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实施的，或与现场交通情况不符的，应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继续施工。
- 7.4.3 交通组织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影响程度明显超过预估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重新评估、调整交通组织方案。
- 7.4.4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应消除后再施工。
- 7.4.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
流转材料

流转材料见表A. 1。

表A. 1 流转材料

序号	类别	材料清单及内容要求		
1	占道 施工 审查	交通组织方案 (应委托具备 资质的第三方 专业机构出具) 原件 1 份	工程基本 情况	应包括工程背景、工程区位、工程主要内容、施工单位、施工工期、施工 组织、占用道路情况,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			交通影响 评估	应包括施工期间对周边道路交通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信息。对道路交 通影响较大的, 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交通影响评估, 并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3			交通组织 措施	符合 GB 5768、GA/T 900 的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示意图, 包括绕行路线、 分流路线以及机动车交通组织、慢行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停车管 理、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工程车辆管理、交通诱导提示措施、交通组 织示意图等, 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交通安全 防护措施	应包括施工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警示设施设备的设置、施工围挡、 夜间照明设备、对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相关的地下管辖的保 护措施、交通安全引导和管理人员安排等, 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5			交通保障 措施	应包括制定控制区域、保障措施、保障物资准备等
6			交通恢复 措施	应包括占用期满后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设施的措施
7		施工方案 原件 1 份	应包括施工地点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施工组织设计, 挖掘道路的还需提供施工 横剖面示意图、纵剖面示意图, 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8		交通安全 保证书 原件 1 份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9		施工单位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书 复印件 1 份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10		其他相关审查 材料 原件 1 份	如由专业技术部门根据相关安全标准制作的施工临时设施设计方案	

表A.1（续）

序号	类别	材料清单及内容要求	
1	占道施工 备案 或 应急抢险 占道施工 审查	交通组织方案 原件 1 份	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交通影响评估、交通组织措施、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交通保障措施、交通恢复措施等
2		施工方案 原件 1 份	应包括施工地点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施工组织设计，挖掘道路的还需提供施工横剖面示意图、纵剖面示意图，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3		交通安全保证书 原件 1 份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		施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复印件 1 份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5		其他相关审查材料 原件 1 份	如由专业技术部门根据相关安全标准制作的施工临时设施设计方案

附录 B
(规范性)
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见图B.1。

道路占道施工公安交通管理审查告知承诺书

告知内容:

(一)法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二) 法定条件:

-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2.符合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需要。

(三) 适用对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

(四) 承诺方式：申请人应提交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告知承诺书原件。且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五) 承诺效力：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内容，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不实承诺责任：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申请人已阅读和理解告知内容，并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承诺不实，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 (一)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 已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图B.1 告知承诺书

（三）确认申报的道路占道施工工程符合告知内容中提到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四）愿意配合针对上述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图B.1（续）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 [5] GB/T 50903—201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